

关于转移支付和预算绩效工作情况的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市本级下达各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463.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82.94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45.77 亿元。主要包括：

（一）体制性税收返还 129.45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增值税和消费税基数返还 15.67 亿元。
2. 所得税基数返还 20.4 亿元。
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支出 1.52 亿元。
4. 上缴省四税基数返还 26.29 亿元。
5. 财政体制调整税收返还 19.72 亿元。
6. 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基数返还 45.85 亿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76.17 亿元，增加 62.6 亿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 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加大了对区的财力下沉 。其中：

1. 结算补助支出 125.42 亿元。增加 17.23 亿元，增长 15.97%，主要原因是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加大了对区的增量奖励和园区发展带来的税收返还 。

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8 亿元。增加 2 亿元，增长 33.33 %，主要原因是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加大了对区域财力均衡的调节 。

3.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1.46 亿元。增加 3.47 亿元，增长 43.43%，主要原因是 新增中小学学位 5.2 万个。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14.31 亿元。增加 2.84 亿元，增长 24.76 %，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南方医院新塘医院项目 。

5.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5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0 亿元。增加 5 亿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新一轮市对区体制方案每年专项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 10 亿元 。

7.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8.45 亿元。增加 31.91 亿元，增长 47.96 %，主要原因是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新增了对区的财力困难补助和城维建设专项补助 。

（三）专项转移支付 57.51 亿元，增加 20.33 亿元，增长 54.6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部分城维项目和对新兴产业的专项补助。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教育支出 8.36 亿元，减少 1.55 亿元，下降 18.54%，主要原因是市降低了对区教育附加资金的统筹。

3.科学技术支出 2.47 亿元，增加 1.21 亿元，增长 96.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 20.63 亿元，增加 14.99 亿元，增长 265.78%，主要原因是城维项目增加和新增两个建设项目（谭洞村整体搬迁和省公安厅飞行基地扩建）。

5.农林水支出 10.12 亿元，增加 3.23 亿元，增长 46.88%，主要原因是将启动我市三年之水行动计划。

6.交通运输支出 3.4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7.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93 亿元,上一年度并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是对新兴产业的专项补助。

7.其他支出 5.75 亿元,减少 3.87 亿元,降低 67.3%。主要原因是逐步清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四)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45.77 亿元,下降 17.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2.45 亿元,下降 18.76%,主要是市级土地出让收入规模预计减少,转移支付资金也相应下降。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017 年广州市财政局以推进部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为抓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主要工作措施是:

一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制定绩效运行跟踪办法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填补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口,形成以《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为主体,涵盖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个环节及内部管理的“1+5”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推进部门全过程绩效管理。对试点部门(市残联、市知识产权局)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一是做好绩效目标批复公开,公开全部 118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明显提高。二是探索绩效运行跟踪,尝试第三方监控、部门整体监控等新举措,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管理。三是扩大全过程绩效管理范围,在编制 2018 年

预算时将市教育局等 12 个部门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范围。

三是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加大绩效目标公开力度，2017 年共公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绩效目标 6,846 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1 项，公开项目数量取得突破性增长，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公开的全覆盖。二是强化过程跟踪，对市本级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843 个支出项目开展监控，涉及预算资金 541.27 亿元。三是规范评价管理，首次将预算完成率等核心指标设为否定性指标，该类指标未达到相应标准不能评为优良等次，加强对绩效自评的刚性约束。按照“全面覆盖、部分复核、重点评价”要求开展各项绩效评价：要求预算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所有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选取其中 80 个项目开展自评复核，涉及资金 10.7 亿元，经复核，80 个项目绩效等级分别为：10 个优，66 个良，4 个中，项目优良率 95%，项目总体预算完成率 97.61%；选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等 10 项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 29.86 亿元，经评审 10 个项目绩效等级分别为：9 个良，1 个中。四是增强应用实效，公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80 项，督促相关部门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根据支出绩效压实下年度预算。

（二）2018 年预算绩效工作计划。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指出新时代财政预算管理的核心和关键，强调绩效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下一步，我市将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着力推进全面实

施绩效管理，逐步构建“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实现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实现绩效管理信息全公开。主要思路：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推动各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是扩大部门全过程绩效管理范围，逐步向全市各部门推广。三是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重心由项目向部门整体转移。四是探索中期财政绩效管理，细化中期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五是提高绩效管理效率，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